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0.4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关联监事李贺文先生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万股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关联监事李贺文先生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照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18.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关联监事李贺文先生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9日